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雪荣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埃米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埃米特的业务快速发展，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整体风险可控。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埃米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3 日